

附件一 機械工程系實務專題書面與口頭報告評分標準

每組學生實務專題發表最終總成績為書面評分與口頭報告評分累加，書面占 30 分(30%)、口頭報告占 50 分(50%)與專題整體表現占 20 分(20%)，總成績最高為 100 分。書面與口頭報告成績，評分標準共分為五個間距，由表現差至極優，如下表一與表二。評分老師可依照下面評分參考重點完成評分。最終，每一組別獲得的競賽分數，是由該組學生口頭發表場地每位老師打出的成績(如表三)累加後進行平均(但會扣除最低分評比)，該平均分數即為最後各競賽組別排序名次的依據。

(一)書面評分參考重點：

1. 書面報告撰寫格式。
2. 技術文獻回顧。
3. 書面報告內容之完整性。
4. 書面報告內容可讀性。
5. 其他。

(二)口頭報告評分參考重點：

1. 所有成員服裝儀容。
2. 上台報告資料準備豐富程度。
3. 報告者自身台風表現。
4. 評分老師提問問題與成員回答時段之應對。
5. 其他。

(三)專題整體表現：由指導老師以 IEET 核心能力評分表進行評分。

表一 書面報告評分標準

少於 20 分	20 分	25 分	30 分	35 分	40 分
差	不佳	普通	良	優	極優

表二 口頭報告評分標準

少於 40 分	40 分	45 分	50 分	55 分	60 分
差	不佳	普通	良	優	極優

表三 專題整體表現：由指導老師以 IEET 核心能力評分表進行評分。

核心能力	權重(%)	得分(最高 100)
1.具有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。	15%	
2.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。	25%	
3.具有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認知。	10%	
4.具有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。	15%	
5.具有對社會及國際時事議題之判斷能力。	10%	
6.具有獨立思考、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	25%	
總計	100%	

表四 專題生組別單一評分老師總成績計算方式

書面成績	0~30 分
口頭報告成績	0~50 分
整組表現	0~20 分
總成績	0~100 分